

内蒙古蒙泰满来梁煤业有限公司满来梁选煤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6月4日，内蒙古蒙泰满来梁煤业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蒙泰满来梁煤业有限公司满来梁选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内蒙古蒙泰满来梁煤业有限公司满来梁选煤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内蒙古蒙泰满来梁煤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内蒙古华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7名（验收组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观看了该项目建设情况视频，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介绍和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内蒙古蒙泰满来梁煤业有限公司满来梁选煤厂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满来梁煤矿工业场地内。实际建设内容建设一座矿井型选煤厂，厂内建设一条360万t/a的重介洗煤生产线。

（二）环评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0年11月，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内蒙古蒙泰满来梁煤业有限公司满来梁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0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0]320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 20 日建成进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 12790.8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90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08%。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洗煤废水经 2 台浓缩机（1 用 1 备）+压滤机后回用于洗煤工序，闭路循环，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及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收集回用于洗煤工序。生活污水依托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主厂房、准备车间、煤泥棚、浓缩车间、循环水池均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进入煤矿雨水收集池集中收集后，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二）废气

筛分破碎位于封闭车间内，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4 台湿式负压诱导除尘器+1 根 37m 排气筒排放；原煤及产品均储存于封闭的煤棚或者筒仓，共设 4 座全封闭块精煤仓、4 座全封闭末精煤筒仓、1 座

全封闭矸石仓及 1 座全封闭煤泥棚，并在煤棚或筒仓设喷淋洒水装置；场内运输设置封闭式运输廊道，转载点设置喷淋设施。道路运输粉尘采取道路洒水，运输车辆苫盖。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离和装设吸音板，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并采取了厂房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室内墙壁顶棚进行吸声处理。

（四）固废

煤泥及沉淀池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储存于煤泥棚，掺入中煤外售。煤矸石已委托鄂尔多斯市开通物流有限公司，定期拉运至鄂尔多斯市金水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复垦综合利用项目进行回填。废机油暂存于满来梁煤矿危废临时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

（五）防渗

浓缩车间、主厂房、煤泥棚地面均采用 10cm 厚 C15 垫层+40cm 厚 C30 混凝土全部进行硬化，对伸缩缝灌注沥青，防渗层满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的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噪声

洗煤厂四周及工业场地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纳入煤矿环境管理体系，环保档案齐全，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建立并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23年6月4日

